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9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間聘僱香港地區居民○○○（○○○，護照號碼：Kxxxxxxxx，下稱○君）於該公司提供勞務，從事產品設計，並以○君實際工作日數按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 2,000 元計算，給付○君 1 萬餘元。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後，以 111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1099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014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1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95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1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

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行為時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
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就
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君就咖啡杯設計案成立契約係在 110 年 9 月間，因看中○君之長才，將整個圖形之設計、打樣、量產等相關行為交予○君負責，重在工作之完成，不曾對○君要求須準時上下班或打卡，應為承攬關係，非僱傭關係，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該公司提供勞務從事產品設計工作，並支付○君薪資 1 萬餘元，有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79750 號、110 年 11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82468 號函、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1 日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受聘僱外國人名冊、文君 110 年 10 月份出勤打卡紀錄、110 年 10 月及 11 月份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資料、內政部移民署機場出入境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成立之契約應為承攬關係，非僱傭關係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士○君從事工作類別屬專門性或技術性之產品設計之工作許可，因有待補正事項

，經勞動部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7975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補正，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勞動部乃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82468 號函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二) 次依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勞動部提出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分別載以，工作類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申請項目為新聘，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為員工做平面畫圖設計，申請聘僱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職稱為設計師，每月薪資為 3 萬 2,000 元，工作內容為產品設計，工作地址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復查卷附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重建處提出書面陳述所附○君 110 年 10 月及 11 月份薪資明細表亦記載，○君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到班，110 年 10 月上班天數 4 日，110 年 11 月上班天數 5 日，110 年 10 月薪資實發金額為 6,813 元【6,194 元（薪資 3 萬 2,000 元/31 日 x 6 日（上班 4 日+週休 2 日））+619 元（6,194 元 x 10%）=6,813 元】，110 年 11 月薪資實發金額為 5,134 元【4,667 元（薪資 3 萬 5,000 元/30 日 x 4 日）+467 元（4,667 元 x 10%）=5,134 元】，並有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匯款○君 6,798 元（6,813 元-15 元跨行費用）之薪資轉帳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堪認訴願人與○君有勞務報酬之約定，○君亦有於訴願人公司提供勞務之事實。

(三) 訴願人於上開訴願理由中亦自承其因看中○君之長才，將整個咖啡杯圖形之設計、打樣、量產等相關行為交予○君負責，且○君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在該公司從事產品設計工作，並有○君 110 年 10 月份出勤打卡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亦堪認訴願人對○君有指揮監督關係。是○君為訴願人在該公司從事產品設計工作，雙方間具有提供勞務及給付工資報酬之對價關係，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君有勞務提供，而訴願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及給付薪資報酬之事實，尚難認無聘僱關係存在。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其公司從事工作而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